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5〕941号

## 关于秦皇岛市2015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 复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国有土地 66.1270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59.5008 公顷（园地 0.4061 公顷，林地 38.9715 公顷，沟渠 2.7273 公顷，坑塘水面 16.5170 公顷，设施农用地 0.3272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5517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6.6262 公顷（沙地 2.4655 公顷，盐碱地 2.0299 公顷，其他草地 2.1308 公顷）。按照规划用途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5年12月2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28日印